



**通告 - 學生復課安排**

(2021-010)

各位家長：

1. 教育局已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地逐步復課，原則上實施半日上課。本校的復課安排如下：

中學組	復課日期	上課時間	放學時間
【和平 1、2 組】 【禮智 1、2 組】	2020 年 9 月 23 日	上午 9:15	下午 12:40
小學組	復課日期	上課時間	放學時間
【喜樂 1、2 組】 【恩誠 1、2、3 組】 【信望 1、2 組】	2020 年 9 月 29 日	上午 9:15	下午 12:40

2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
3. 為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
3.1. 每天上學前：

3.1.1. 請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紀錄在手冊裡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及簽署；

3.1.2. 有關正常體溫讀數範圍，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《體溫監測須知》內的「體溫量度的參考」，請瀏覽
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ance\\_note\\_on\\_monitoring\\_of\\_body\\_temperature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ance_note_on_monitoring_of_body_temperature_chi.pdf)

；

3.1.3. 學生如有發燒，切勿回校，應立刻求醫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；

3.1.4.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。

3.2. 有關乘坐校車/保母車事宜：

3.2.1. 接送時間稍後會由專責老師另行通知；

3.2.2. 學校會在每架校車及保母車安排多一位教職員，指導學生在車上保持個人衛生；

3.2.3. 由於車內空間有限，為防感染，學生每天乘坐校車時必須全程戴上口罩；若子女暫未能佩戴口罩，懇請家長考量社區感染風險後，決定是否自行接送子女回校上課；

3.2.4. 上車前，學校教職員會為學生使用額探機量度體溫，根據有關儀器的使用說明，若體溫高於 37.2°C (額探)，表示學生有可能是發燒，請勿上學，並請家長儘快帶子女求醫。

3.2.5. 校車/保母車費：9 月份按乘搭日數比例收取；10 月起付全月車費。

3.3. 上課期間：

3.3.1. 全校師生須佩戴口罩，如有學生因身體情況或其他原因未能佩戴口罩，須全程戴上面罩或防飛沫帽作預防措施，煩請家長為子女準備合適的預防措施；

3.3.2. 若學生有較嚴重呼吸系統感染病徵，學生會立即接受隔離，並由護士或專責老師聯絡家長，儘快到校接學生往診治；

3.3.3. 學生的座位安排：每人有獨立的書桌和椅子，書桌之間會以面對背方式單向排坐，避免緊密接觸。若在上課期間，有學生未能佩戴口罩，座位會暫時安排於課室角落，與其他同學隔開；此外，教職員亦會與家長一起努力教導學生戴口罩。稍後專責老師會聯絡家長，瞭解學生戴口罩的情況。

4. 除平常上課用品外，煩請家長指導學生帶備以下物品：

4.1. 2 個口罩（一個作替換、一個作後備之用）；

4.2. 半天需要的飲用水；

4.3. 學校會提供酒精搓手液給學生使用，若學生不能使用一般酒精搓手液，請另外帶備合適的免沖洗消毒搓手液

5. 教學安排：

5.1. 上課流程：

09:00 – 09:15	學生回校後，直接上課室
09:15 – 09:45	健康教室及學生早會： - 排洗 - 飲水 - 服務生當值 - 交功課 - 教授防疫措施，如：戴口罩、洗手等 - 全校學生早會（以直播形式）
09:45 – 10:15	第一節
10:15 – 10:45	第二節
10:45 – 10:55	排洗
10:55 – 11:10	茶點和小息
11:10 – 11:40	節三節
11:40 – 12:10	節四節
12:10 – 12:40	健康教室： - 排洗 - 飲水、吃茶點 - 是日學習總結 - 執書包 - 教授防疫措施，如：換口罩等 - 學生放學集會（以直播形式）

5.2. 9 月 23 日和 9 月 29 日為組本日，由組務老師帶領學生進行常規建立、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訓練等學習活動；

5.3. 至於其他上學日，由首週起，輪流按該日的原來課節上課，即：

5.3.1. 9 月 23 日至 25 日 上平時星期三至五的第一至第四節；

5.3.2. 9 月 28 日至 30 日 上平時星期一至三的第五至第八節；

5.3.3. 10 月 5 日至 9 日 上平時星期一至五的第一至第四節；

5.3.4. 10 月 12 日至 16 日 上平時星期一至五的第五至第八節；如此類推；

- 5.3.5. 復課後，會派新手冊並貼上相關上課時間表；
- 5.4. 建議家長可在復課前，與學生講解復課後的新安排，例如：時間表、試穿校服、溫習課業、看有關學校活動的照片、練習戴口罩、調校回平時上學日的起床時間等。
6. 如有特別需要，學生須在放學後留校，煩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- 6.1. 請預先通知專責老師，以便作學生留校的相關安排；但根據教育局指引，為避免大量學生一整天在學校活動，學校不會在放學後安排學習或其他活動。
- 6.2. 請家長為子女安排不用翻熱的午膳，並於下午4:00或以前到校接回子女回家。
- 6.3. 為提高教職員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附上的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- 6.3.1. 14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6.3.2.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- 6.3.3.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- 6.3.4. 學生的健康狀況；
- 6.3.5. \*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14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7.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通知本校專責老師或護士楊瑋軒先生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- (a) 學生證實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
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8. 在停課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校巴/保姆車司機及保母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（包括校車及保姆車司機，以及隨車人員）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9.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---

郭思穎 謹啟

2020年9月9日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

## 2019 冠狀病毒病：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組別：\_\_\_\_\_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### 甲部—14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14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2020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離港日期）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抵港日期）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或城市）：\_\_\_\_\_

### 乙部—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丙部—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### 丁部—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